

针对持欧盟以及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签发的外国驾照持有人的 有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驾驶执照规定须知

本须知向您介绍德国针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签发的驾驶执照持有人所做出的最主要的规定（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为：冰岛、列支敦士登以及挪威）。若您还有其它问题，请与您所在当地的市政府或县政府的驾驶执照主管部门联系。

1. 经常居住地在德国的建立

在德国能否继续使用您的驾驶执照，关键是首先要澄清您在德国的居留身份，或者说您的“经常居住地”是否在德国。

简单来说，一个人一年至少在一个地方居住 185 天的话，这个地方就是其经常居住地。

职业通勤人员，其经常居住地不算在德国，其外国驾照本身只要还有效，德国就予承认且无期限限制。“职业通勤人员”指居住地在外国，但因其在工作或就业关系而在德国驾驶机动车辆、其本人会定期返回其国外居住地的外国驾照或国际驾照持有人。大、中学生亦可属于“职业通勤人员”范畴。

不属于职业通勤人员范畴的人，包括在德国拥有工作或就业关系，但只偶尔返回其在外国保留的家庭居住地的外国驾照持有人。

只要您的**经常居住地不在德国**，您就可使用您的外国有效驾照，在德国驾驶机动车辆。您驾照上注明的附加条件和限制在德国亦须遵守。请特别注意，假如您的年龄还未达到德国对相关准驾车型所规定的最低年龄，您的乘用车驾照在德国是无效的。

您的经常居住地迁到德国后，您的原始驾照还可在德国使用 6 个月。6 个月后，您的驾照便不再被承认。您若想继续在德国公路上驾车，您就需要一个德国签发的驾驶执照。

在特殊情况下，驾照管理部门可根据您的申请，将此期限延长，最多可延长 6 个月，假若您能证实，您在德国的经常居住时间不会超过 12 个月。

2. 经常居住地不在德国时，外国驾照的使用

2.1 若您持有一个有效的

- 外国驾照，或
- 依 1926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国际机动车辆交通协议》或 1968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道路交通公约》或 1949 年的《联合国道路交通公约》签发的国际驾照，您便允许在德国驾驶驾照准驾的车型。

请注意，根据 1968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道路交通公约》，国际驾照只有和驾驶人的外国驾照同时使用才有效，单凭这个国际驾照是不够的。

若无国际驾照，在下列情况下，需要驾照的德语翻译件：

- 不是以德语写就的外国驾照，或
- 不符合 1968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道路交通公约》附录 6 之规定的外国驾照。

下列机构和个人允许提供德语翻译：

- 德国的汽车俱乐部；
- 法院指定的一般宣誓口译和笔译；
- 德国海运船舶的船长；
- 驾照签发国具国际认可的汽车俱乐部；
- 驾照签发国的官方机构。

对下列国家签发的驾照，德国不要求随身携带翻译件：安道尔、香港、摩纳哥、新西兰、圣马力诺、瑞士及塞内加尔。

2.2 持有外国驾照但在德国无权驾驶的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凭借您的驾照，您无权在德国公路上驾车：

- 若您的驾照是学习驾照或临时签发的其它驾照；
- 若您还未达到德国对相关准驾车型规定的最低年龄；
- 若您在获得外国驾照时，您的经常居住地是在德国；

- 若您的驾照在德国被法院临时或具法律效力地吊销，或被行政管理部门可即刻执行地或具行政效力地吊销；若您被拒绝签发驾照且该拒绝具行政效力；或您的驾照之所以未被吊销是因为您在此期间放弃了驾照；
- 若依据具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定，不得向您签发驾照；
- 只要您在德国、在驾照签发国或在您经常居住地所在国不许驾驶（针对您的驾驶禁令）或若您的驾照被没收、被扣留或被保管。

注意：驾驶机动车辆但却不持或不再持有驾照，这是禁止的，将依无照驾驶予以处罚。

3. 因持有外国驾照而签发德国驾照

若您的经常居住地迁至德国，则最晚在 6 个月之后，您就需要一个德国驾照，除非驾照管理部门例外延长了期限（参见 2.1）。

德国驾照的有效期为 15 年。有效期过后，须签发新的驾照。到期后，只是对驾照进行行政管理意义上的换证，持有人无需做额外的定期体检或其它检查。只有特定的、负有特别责任的职业群体（其中包括职业卡车司机、大巴司机等）需要接受定期体检或其它检查。

签发德国驾照需要满足哪些前提条件，与您所持驾照的签发国有关：

- 是列在《驾驶执照法规》附录 11 中的国家（参见 3.1），或
- 是未列在《驾驶执照法规》附录 11 中的国家（参见 3.2）。

3.1 原始驾照签发国为《驾驶执照法规》附录 11 中所列国家时，德国驾照的签发

原始驾照签发国为下列国家之一时，签发德国驾照时完全不需要或只部分需要驾照考试。这些国家为（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

签发国

安道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法属波利尼西亚
根西岛
马恩岛
以色列

签发国

日本
泽西岛
摩纳哥
纳米比亚¹⁶⁾
新喀里多尼亚
新西兰
大韩民国
北马其顿共和国
圣马力诺

瑞士
塞尔维亚
新加坡
南非
在台湾当局实际管辖区域签
发的驾驶执照

澳大利亚领地签发的驾驶执照：

-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 新南威尔士州
- 北领地
- 昆士兰州
- 南澳大利亚州
- 塔斯马尼亚州
- 维多利亚州
- 西澳大利亚州

美国各联邦州以及美国境外领土签发的乘用车驾驶执照：

- 阿拉巴马州
- 亚利桑那州
- 阿肯色州
- 科罗拉多州
- 康涅狄格州
- 特拉华州
- 哥伦比亚特区
- 佛罗里达州
- 爱达荷州
- 伊利诺伊州
- 印第安纳州
- 爱荷华州
- 堪萨斯州
- 肯塔基州
- 路易斯安那州
- 马里兰州
- 马萨诸塞州
- 密歇根州

签发国

- 明尼苏达州
- 密西西比州
- 密苏里州
- 内布拉斯加州
- 新墨西哥州
- 北卡罗来纳州
- 俄亥俄州
- 俄克拉荷马州
- 俄勒冈州
- 宾夕法尼亚州
- 波多黎各
- 南卡罗来纳州
- 南达科他州
- 田纳西州
- 德克萨斯州
- 犹他州
- 弗吉尼亚州
- 华盛顿州
- 西弗吉尼亚州
- 威斯康星州
- 怀俄明州

加拿大各省签发的驾驶执照：

- 阿尔伯塔省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 马尼托巴省
- 新不伦瑞克省
- 纽芬兰省
- 西北地区
- 新斯科舍省
- 安大略
- 爱德华王子岛
- 魁北克省
- 萨斯喀彻温省
- 育空地区

具体能签发哪些驾照以及需满足哪些先决条件，您应当与您所在当地的驾照管理部门进行澄清。

路考时，必须有一名驾校老师陪您参加考试。

申请签发下列级别的驾照时，需进行体检，包括检查视力：

- C1、C1E、C、CE（卡车）、D1、D1E、D、DE（大巴）级驾照。此外，50岁以上的大巴司机还须提交由企业医师或劳动医师或由官方认可的适宜驾驶性（Fahreignung）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证明其拥有足够的承受能力、方向感、专注能力、注意能力以及反应能力。

驾照申请书须附加以下资料：

- 申请人的官方证件（身份证或旅行护照）；
- 居民登记处的登记证明；
- 符合《护照法规》规定的近期照片；
- 申请签发 C1、C1E、C、CE（卡车）、D1、D1E、D、DE（大巴）级驾照时，有关体检和视力检查以及大巴司机所需特别检查的证明或鉴定书；
- 外国驾照原件（单有国际驾照是不够的）及其德语翻译件，除非驾照管理部门破例不要求翻译件；
- 申明外国驾照还有效的声明。

除此之外，驾照管理部门视情况也可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书（Führungszeugnis），或规定驾照考试，如果依其了解的情况表明有理由推测您已不具备驾驶机动车辆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若您出于商业目的在公共道路上驾驶需持有 C1、C1E、C、CE、D1、D1E、D 或 DE 级驾照方可驾驶的机动车辆从事货运或客运的话，则还须遵守《职业司机资质法 BKrFQG》和《职业司机资质法规 BKrFQV》的规定。具体情况请垂询当地驾照管理部门。您也可从德国联邦货运局（BAG）在其网站上公布的“Merkblatt für Staatsangehörige aus Staaten außerhalb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und des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raums（欧盟及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的公民须知）”获取补充性信息。

签发德国驾照时，外国驾照将被留下，并被寄回签发国主管部门或由德国驾照管理部门保管。

外国出租车驾照、租用车驾照、救护车驾照以及类似驾照不能换领。

3.2. 原始驾照签发国为非《驾驶执照法规》附录 11 中所列国家时，德国驾照的签发

经常居住地迁到德国后，外国驾照持有人只有权驾车 6 个月，不过 6 个月后可在便利化条件下“换领”一个德国驾照。

驾照申请书须附加以下资料：

- 申请人的官方证件（身份证或旅行护照）；
- 居民登记处的登记证明；
- 符合《护照法规》规定的近期照片；
- 申请签发 A、A2、A1、B 或 BE 级驾照时由官方认可机构出具的视力检测证明，申请签发 C1、C1E、C、CE（卡车）、D1、D1E、D、DE（大巴）级驾照时由医师出具的视力证明；
- 申请签发 C1、C1E、C、CE、D1、D1E、D、DE 级驾照时还需提交由医师出具的体检证明。申请签发 D1、D1E、D、DE 级驾照且年龄为 50 或 50 岁以上时，也需提交由企业医师或劳动医师或由官方认可的适宜驾驶性（Fahreignung）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书，证明申请人拥有足够的承受能力、方向感、专注能力、注意能力以及反应能力。
- 参加过急救培训的证明；
- 外国驾照原件（单有国际驾照是不够的）及其德语翻译件，除非驾照管理部门破例不要求翻译件；
- 申明外国驾照还有效的声明。

此外，驾照管理部门视情况也可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书（Führungszeugnis）。

若您通过了相应准驾车型级别的理论考试和实际路考，便可领取该级别的德国驾照。路考时必须有驾校老师陪同，而只有当驾校老师在此之前相信您具备驾驶机动车辆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时，才会陪同您参加路考。也许您可以到驾校上几节驾驶课以为路考做准备。

若您出于商业目的在公共道路上驾驶需持有 C1、C1E、C、CE、D1、D1E、D 或 DE 级驾照方可驾驶的机动车辆从事货运或客运的话，则还须遵守《职业司机资质法 BKrFQG》和《职业司机资质法规 BKrFQV》的规定。具体情况请垂询当地驾照管理部门。您也可从德国联邦货运局（BAG）在其网站上公布的“Merkblatt für Staatsangehörige aus Staaten außerhalb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und des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raums（欧盟及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的公民须知）”获取补充性信息。

即便您能出示外国签发的出租车驾照、租用车驾照、救护车驾照等，在考取客运驾照时也无优待。